

## Image Sub Limited公開收購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ML，代碼3638） 常見問答集（FAQ）

### 公開收購原則

####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折價幅度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1.0元整，與F-IML前一營業日（民國103年4月25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67.6元相較，收購溢價幅度約為34.6%。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為民國103年4月28日至5月29日，共計32日。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F-IML有何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計劃合併F-IML，合併後F-IML將逕行下市，屆時合併對價將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即每股新台幣91.0元整)。

####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規劃將合併F-IML，故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在第二階段合併案生效前，尚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上交易。

F-IML最終下市時點，尚需視後續雙方合併案之董事會、股東會、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以及合併基準日等實際作業時程而定。

####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F-IML？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91.0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 6.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截止後5個營業日內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7.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決定延長收購期間，就此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且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F-IML)進行公開收購。

#### 8.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3年4月28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9.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總計77,782,705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民國103年4月26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所示F-IM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74,234,422股)下稱「F-IML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全部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3,548,283股，合計共77,782,705股)。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總計51,964,096股，約當F-IML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234,422股之70%。

## 10.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如下：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數量為 F-IML已發行股份總數暨全部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得增發之普通股，兩者合計數之100.0%，故無超額退券之問題。

## 11.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一)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者：

- 就股東取得公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0.3%。
- 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目前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應賣人為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於課稅年度內未於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民國101年8月8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依15%之稅率課徵所得稅。至於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適用稅率12%，扣除額新台幣50萬元，持有三年以上，採減半課稅；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

(二) 選擇參加合併者：

-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規定。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以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在本件合併案，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將取得收購公司給付之現金作為合併對價並消除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而股東所取得之現金超過其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之金額，仍應視為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因被收購公司為外國公司，上述被視為股利所得之合併對價並非所得稅法下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如被收購公司股東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該股利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被收購公司股東屬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該股利所得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需課徵綜合所得稅，但該股利所得屬境外所得之一種，且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除當年度境外所得之總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外，該股利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上述被視為股利所得之合併對價則不需課徵任何中華民國所得稅。
- 因此，若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於課稅年度內未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選擇參加公開收購但未選擇參加合併，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

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故若外國個人股東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除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外，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其證券交易所應依民國101年8月8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依15%之稅率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12. F-IML大股東承諾應賣情形

F-IML前10大股東、董事、經理人及特定股東：IML Holding Vehicle A, L.L.C.、IML Holding Vehicle B, L.L.C.、IML Holding Vehicle C, L.L.C.、IML Holding Vehicle D, L.L.C.、Yong Eue Park、張舜欽（包括其配偶）、胡希眉、Charles Kim及Jim Kim等人，已於2014年4月26日（美西時間）與公開收購人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承諾書，同意於公開收購開始後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並依承諾書之規定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合計24,380,983股，約當F-IML目前已發行普通股74,234,422股之32.8%。

公開收購人與上述人員就本案公開收購所簽署之買賣契約書，請參閱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 13.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F-IML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並未持有F-IML股票。

##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 14.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9日(含)止。

受理申請應賣時間除民國103年4月28日(開始日)為當日下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之外，其餘期間為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 15.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交付。

### 16.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持有F-IML實體股票之應賣人，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原開戶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 17. 個人持有股票為舊票如何執行？

請持有舊票之應賣人先至F-IML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換發新票作業，再依第16題所述之手續

辦理應賣。

F-IML股務代理機構聯絡方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電話：02-2181-1911

**18. 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請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之應賣人先至F-IML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送存至自己之原開戶券商帳戶後，再辦理應賣手續。

**19.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5），及集保手續費（\$40）。

**20.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F-IM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暨全部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得增發之普通股，兩者合計數之100%，若公開收購條件全數成就，應賣股數將全數購買，無超過預定數量之問題。

**21.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22.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買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23. 得否逕至元大寶來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4.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5.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須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26.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親至原開戶券商處索取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紙本，或至元大寶來證券網站『<http://www.yuanta.com.tw/>』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7.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應賣人於辦理應賣手續後，集保公司將依應賣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28.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29.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持有實體股票，請證券商告知於應賣人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0. 應賣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掛號之方式寄發支票予應賣人。

**31.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元大寶來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寶來應賣諮詢專線：(02) 2586-5859（元大股務代理部）。

**32.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立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33.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34.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